

## **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**

### **(国务院规定行政许可审批机关的物种范围)**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大熊猫、朱鹮、虎、豹类、象类、金丝猴类、长臂猿类、犀牛类、猩猩类、鸮类共 10 种（类）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、购买、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批准机关定为国家林业局；白鱉豚、长江江豚、中华鲟、中华白海豚、儒艮、红珊瑚、达氏鲟、白鲟、鼋共 9 种（类）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、购买、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批准机关定为农业部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国家林业局和农业部按照规定分别受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林业局

农业部

2017 年 8 月 21 日